

社會工作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	必	3	3				
社會工作研究方法	必	3	3				
社會工作實習(一)	必	3		3			
社會工作實習(二)	必	3			3		
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專題	群	3	3				二選一
社會工作管理	群	3	3				
合計		15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2 學分 (必修 15 學分；最高承認外校、系所 8 學分)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51446